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岳律師

　　陳怡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秀菊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1）於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事項之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訴狀，所記載星榮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星榮公司）法定代理人蕭良政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死亡，臺北市政府亦已廢止星榮公司唯一董事蕭良政之董事登記，此有星榮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977010號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3第633至640頁）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15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被告星榮公司合法法

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於110年6月23日具狀聲請為被告星榮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經核被告星榮公司因涉銀行法等案件，於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事件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聲請為被告星榮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詢吳秀菊律師，吳秀菊律師回覆願擔任被告星榮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110年9月3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酌以吳秀菊律師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之專業能力進行本件訴訟，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，盡心爭取被告星榮公司之最佳利益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茲選任吳秀菊律師為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星榮公司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被告星榮公司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